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48号

## 关于对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湖南天雁, A 股证券代码: 600698, B 股证券简称: 天雁 B 股, B 股证券代码: 900946;

袁天奇,职务:时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4年5月30日,上海证券报刊登《湖南天雁借"壳"腾飞》报道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高层承诺将投入7个多亿提升技术能力,扩大产业规模。当日, 公司股价盘中一度触及涨停,收盘涨幅 7.75%。6 月 3 日,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称,传闻报道与实际情况有差异,媒体报道的拟投入 7 亿元实际上是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制定的"十二五"(2011年-2015年)投资规划,公司高层并未做过相关承诺。公司自查后发现,公司新闻宣传工作人员违背公司管理制度和新闻稿件审查流程,在将新闻稿件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的同时,已将稿件发给了公共媒体,导致不实新闻报道的发生,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以新闻发布的方式代替信息披露,且发布的信息不够准确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6条和第2.14条等有关规定;董事会秘书袁天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能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的有效实施,在工作中存在失察和疏漏之处,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与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董事会秘书袁天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